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276號

原告 鄭文琥

訴訟代理人 鄭文川

被告 陳鈺婷

0000000000000000

萬泳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念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0元，及被告陳鈺婷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、被告陳念恩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、被告萬泳宏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一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